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45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99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85392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军世，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晨鹏，男，汉族，1992 年 09 月 15 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街世界冠君小区 D11-110 号。身份证号：65220119920915251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新 0102 民初 3488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李晨鹏的存款、收入 77921.00 元(其中本金 76868.00 元，执行费 1053.00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李晨鹏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

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晨鹏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 〇 一 一 年 八 月 六 日



书 记 员 迪力阿拉